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7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丁○○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第三人苗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10年3月1日接獲通報，相對人之父母對於相對人及其弟有照顧不週情事，經苗栗縣政府所屬社工訪查得知相對人之父母親職能力不彰，親友支持系統匱乏，未能提供相對人及其弟適切之生活照顧，且相對人及其弟年幼毫無自我保護能力，後續有照顧安全之疑慮，因此苗栗縣政府於110年3月4日緊急安置相對人及其弟，嗣因相對人之母於110年7月間將相對人戶籍遷至臺中市境，又於112年10月6日將相對人戶籍遷至雲林縣境，故相對人先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限至114年6月6日止。相對人之父為中度智能障礙，似僅會泡牛奶而欠缺其餘照顧技巧，對於相對人之照顧品質不佳。相對人之母過往於原生家庭生活時，沉迷網路交友，常離家找網友，未能關注相對人，將相對人及其弟交由不適任之人照顧，致嚴重疏忽照顧，另於相對人親子假返家時，亦多採取

01 放養方式，較顧及自身需求而未能積極回應相對人之需求，  
02 且於教養上較缺乏耐心，會有喝斥相對人之情形，照顧知能  
03 薄弱。相對人之母遷居雲林縣境後，會穩定申請會面讓相對  
04 人請假外出，相對人之母為了能接相對人返家照顧，尚有意  
05 願工作，然相對人會挑剔工作或因個人因素不工作，例如太  
06 累太辛苦、交通不便等，工作無法維持長久，經濟狀況不穩  
07 定。且過往親子請假返家期間，照顧品質低落，有時也會出  
08 現同住家人無法接受相對人返家，而需將相對人帶至旅館過  
09 夜之情形。又相對人之母於113年8月8日致電聲請人之社工  
10 表示，近期無工作存款將用盡，相對人之繼父也僅在113年8  
11 月7日工作一天而已，已經三天未進食，故提供物資滿足其  
12 日常生活需求。後續相對人之母需待產故搬至苗栗大舅家居  
13 住，曾於114年3月29日申請會面相對人，但遲到1小時方到  
14 達現場，雖會請相對人與其妹妹互動，並與相對人拍照，但  
15 對於與相對人一同互動遊戲則較為消極。相對人之妹妹已於  
16 000年0月00日出生，相對人母親於114年3月29日向聲請人社  
17 工表示因相對人大舅家無可居住之環境，故近期暫住友人  
18 家。綜上所述，評估相對人之母有1名新生兒尚需照顧，故  
19 無法定期申請會面及請假外出，即使申請會面也無法準時到  
20 達會面地點，且相對人之母頻繁更換居住處所，無可供穩定  
21 居住之處所，另相對人年幼缺乏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暫不  
22 適宜返家，為確保相對人之安全及維護相對人權益，因此依  
23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延  
24 長安置等語。

2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3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31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2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3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4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本院調查結果，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雲林縣保  
06 護案件報告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  
07 可供證明，足信屬實。而相對人係甫滿6歲之幼童，尚難依  
08 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另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  
09 甲○○也表示同意延長安置相對人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記  
10 錄附卷可以佐證。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相對人目前未有合  
11 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所，為使相對人獲得妥善保護與照顧，  
12 認為現階段確實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積極協助照  
13 護，相對人的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  
14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因此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鄭履任